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担保责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3.70 亿元，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，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，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、抵押担保等方式。其中，同意公司为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蒙娜丽莎建陶”）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17,0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5）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为蒙娜丽莎建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,000 万元，对应的担保合同为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及 2018 年 6 月 21 日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（西樵）农商高保字 2016 第 0027 号及（西樵）农商高保字 2018 第 0025 号】。

二、解除担保情况

2020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出具的

《解除责任担保函》，同意终止公司签订的上述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（西樵）农商高保字 2016 第 0027 号及（西樵）农商高保字 2018 第 0025 号】，解除公司对蒙娜丽莎建陶贷款 10,000 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。

上述担保合同解除后，公司为蒙娜丽莎建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元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3.70 亿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5.24%，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3.22%，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48,366.52 万元，均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.97%，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8.20%。

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解除责任担保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4 日